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文件

荔环发〔2023〕44号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关于大荔县永刚一厂塑筐厂年产 450 万只塑筐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

大荔县永刚一厂塑筐厂：

你单位报来《大荔县永刚一厂塑筐厂年产 450 万只塑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咨询会意见，结合项目建设地环境特征，经研究，现就修改后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大荔县永刚一厂塑筐厂年产 450 万只塑筐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渭南市大荔县城关镇谷多村；项目北侧为生产道路，隔路为农田。西侧为生产道路，隔路偏北为星光预制品厂，偏南为谷

多村。南侧为谷多村，东侧为闲置建设用地；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、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，分两期完成，一期建设 6 条生产线，二期建设 4 条生产线。主要原材料为外购的聚丙烯和聚乙烯颗粒，全部为新料，预计建成后年生产塑筐 450 万只；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.9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7.95%。

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二、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施工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施工期产生扬尘较大的工序应采取洒水抑尘、土方遮盖、密闭运输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，同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好施工期废水、噪声、固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

2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。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3、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；冷却水定期补加，循环利用不外排。

4、运营期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运行噪声。采取基础减震、柔性连接、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。

5、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、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产品。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；不合格

产品收集后集中破碎，回用于生产过程。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、废油桶及废活性炭，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，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6、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。加大厂区绿化面积，裸露地表进行合理硬化绿化。

三、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、工艺、性质、规模进行建设，确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要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。

四、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进行备案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2日印发